

临翔区 2023 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实施方案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重要一年，也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关键之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作出重要指示、提出重要要求，为我们做好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为加强和规范年度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扶持效益，继续发挥扶持贴息贷款在临翔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中的积极作用，最大程度的满足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在发展产业中对资金的需求，促进农户持续稳定增收，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根据《临沧市临翔区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继续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工作修订的通知》（临翔巩固振兴组办〔2023〕1 号）、《临沧银保监分局 临沧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 临沧市中心支行 临沧市乡村振兴局转发关于继续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工作的通知》（临银保监发〔2022〕1 号）要求，以全区境内未享受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的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为主要对象，通过政府提供贴息贷款，对有贷款意愿，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有劳动生产技能和一定还款能力的脱贫户和边缘易致

贫困户进行产业政策扶持，提高和巩固拓展受益户通过产业增收致富的能力。全区2023年拟安排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资金288.92万元，受益1000户（次）以上，规划年终放贷余额达2000万元以上，确保全区有贷款意愿且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应贷尽贷、应贴尽贴。

二、主要内容

（一）贷款对象

根据《临沧银保监分局 临沧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 临沧市中心支行 临沧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转发关于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文件的通知》（临银保监发〔2021〕18号）、《临沧银保监分局 临沧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 临沧市中心支行 临沧市乡村振兴局转发关于继续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工作的通知》（临银保监发〔2022〕1号）文件要求，进一步扩大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支持对象，在全区精准识别出已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的，具备发展条件和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继续纳入支持范围。

（二）贷款用途

脱贫人口小额贷款主要用于家庭增收致富产业发展项目，如：特色种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等。要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脱贫户及边缘易致贫户发展生产，不得用于子女上学、看病、还债、建房、结婚、吃喝、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和赌博、放高利贷等违法活动，也不能以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

（三）贷款条件

申请贷款人员必须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必须通过银行评级授信、有贷款意愿、有必要的劳动生产技能和一定还款能力；必须将贷款资金用于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产业和项目，且有一定市场前景；借款人年龄原则上应在 18 周岁（含）-65 周岁（含）之间。

（四）贷款额度及期限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主要是为脱贫户及边缘易致贫户提供 5 万元以下、3 年以内、免担保免抵押、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放款、财政贴息、县级建立风险补偿金的信用贷款。

（五）还款方式

还款方式采用贷款到期一次性还本或分期还本方式。具体按金融机构与贷款户签订合同（协议）为准，三年内可续贷（疫情期间按相关文件要求）。在脱贫户或边缘易致贫户贷款本（息）到期前 1 个月，贷款发放银行通过信贷员，或由村级组织通知贷款户，提醒其按时还本付息。对逾期的，贷款发放银行和村级组织采取公示、广播、到户等方式，催促逾期贷款户偿还贷款本（息）。

（六）贷款利率

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实行财政专项资金贴息，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放款，贷款利率可根据贷款户信用评级、还款能力、贷款成本等因素适当浮动，1 年期（含）以下贷款利率不超过 1 年期 LPR，1 年期至 3 年期（含）贷款利率不超过 5 年期以上 LPR。贷款利率在贷款合同期内保持不变。实行据实贴息，若超过还款期限的，由农户自行承担利息。

（七）贷款贴息

2023 年财政资金继续给予全额贴息。采取按季贴息方式，贷款人按合同向银行支付利息，由承贷银行根据季度内实际发生贷款额提供贴息需求情况，区乡村振兴局通过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比对确认后，提交区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将贴息资金发放借款人。贴息资金由区财政部门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中统筹安排，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对贷款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因未按期偿还贷款及其他违约行为而产生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罚息，不予贴息，疫情期间享受续贷和展期的给予正常贴息。

三、工作流程

（一）确定合作金融机构

临翔区主要以临翔农村商业银行、农行临沧分行营业部、邮政储蓄银行临沧市支行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合作机构，开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

（二）贷款操作流程

结合临翔区实际，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按照农户申请，村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审核，区乡村振兴局复核推荐，承贷金融机构审定放款的流程进行操作。

1. 农户申请。有贷款需求的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向所在村（社区）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临翔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申请审批表》。

2. 乡村两级审核。村委会（社区）接到申请后，认真核实脱贫户基本信息及贷款用途，确认是一户一人贷款，在三年贴息期内，有民事行为能力，并组织对农户发展产业意愿进行核实，提

出拟贷款资金需求额度等，在《临翔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申请审批表》签署意见后报乡（镇、街道）再次对贷款对象真实性进行审核。

3. 区乡村振兴局复核推荐。以《临翔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申请审批表》审批意见为准，再次核对贷款对象属性，符合条件的推荐给承贷银行。

4. 银行审批放款。贷款对象持有效证件（身份证件复印件、结婚证、户口本），区乡村三级审核同意的《临翔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申请审批表》，到辖区合作金融机构营业网点申请贷款，营业网点及时对贷款对象的基本条件、贷款项目等内容进行调查，如无不良记录或符合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其他条件，独立作出授信，对审批通过的脱贫人口小额贷款，及时与农户签订借款合同并发放贷款，登记脱贫人口小额贷款台账。

5. 贷后管理与贷款收回及拨付贴息。贷款发放后，区乡村振兴局要发挥督促监管作用，协同金融机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根据贷款的有关规定加强贷后管理，金融机构应在贷款到期前 30 天告知借款人，并做好贷款收回后的核对登记工作。贷款贴息金额按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和财政贴息政策有关规定计算，并按季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贴息资金。贷款人按合同向银行支付利息，由承贷银行根据季度内实际发生贷款额提供贴息需求情况，区乡村振兴局通过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比对确认后，提交区级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将贴息资金发放农户。贴息资金由区财政部门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中统筹安排。对贷款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因未按期偿还贷款及其他违约行为而产生的

逾期贷款利息、加息、罚息，不予贴息，疫情期间享受续贷和展期的给予正常贴息。

（三）风险补偿

持续运用与承贷机构签订风险补偿合作协议。积极协调地方支持，申请增加后备资金，充分满足贷款增长的需求，切实为承贷机构消除“后顾之忧”，持续完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补偿启动条件及流程。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扶贫小额信贷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24号）规定对贷款农户确无偿还贷款能力、到期未能还款且不符合续贷或展期条件、追索90天以上仍未偿还的小额信贷，应启动风险补偿机制。追索期内的应付利息，一并纳入风险补偿范围，按规定比例进行分担。结合《云南省扶贫到户贷款呆账代偿管理办法》规定，要按程序组织再次核查，明确界定有无还款能力，慎重处理，坚决避免造成负面影响。

四、稳步推进工作机制

（一）抓好帮扶机制。落实定点帮扶单位、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长）、驻村帮扶工作队员，帮助扶持对象选准重点发展的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大力培育发展脱贫村合作组织，落实脱贫户发展产业结对帮扶责任人，为扶持对象提供产业发展适用技术培训服务，着力提升扶贫产业发展组织化程度，对扶持对象发展产业、增收脱贫实施精准有效帮扶，提高扶持产业贷款使用效益。

（二）做实信贷引导机制。区乡村振兴局和各乡镇（镇、街道）要会同合作金融机构加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的宣传力度，

让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了解政策的具体内容和优惠措施，引导和鼓励他们运用“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发展农业生产经营；要督促合作金融机构遵守合作协议的各项承诺，为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

（三）强化贷后监管机制。“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是专项用于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发展产业增收项目的，不得用于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更不得“以贷转存”。区财政局、区乡村振兴局和乡（镇、街道）要开展贷后检查，要重点监督贷款的使用，加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监测分析，及时掌握贷款集中到期、逾期等情况，对违反合同约定使用贷款的，要督促借款主体立即纠正，情节严重的要采取措施收回贷款；要全面掌握借款主体生产经营运行，及时发现并帮助化解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风险。

（四）完善信息报送机制。合作金融机构每月按要求将数据上报区乡村振兴局录入国办系统，并将相关报表上报区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对所提供的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五）用活诚信管理机制。区财政局会同区乡村振兴局和合作金融机构，对取得“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的脱贫户建立诚信管理制度。对恶意逾期不归还贷款或贷款用于非农领域的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要在媒体上曝光，并将其纳入区财政、银行等部门征信系统黑名单，今后不能获得财政、银行的支持。对诚信良好、按时履约的，在以后年度中优先支持。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领导。加强组织领导，切实防范风险，坚决打击违规行为。区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街道）、合作金融机构要

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做好工作衔接和组织协调，充分发挥乡村两级基层力量作用，通过设立信贷管理员、产业指导员等方式，加强信贷政策宣传、业务指导、跟踪服务，帮助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用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切实防范信用风险；严禁出现损坏群众利益行为，防止出现“多头贷”、“一户多人贷”等情况，严防“名股实债”、“户贷企用”、“借贷收息”、“一股了之”、用于非生产性支出等问题，违规问题要从严查处。

（二）落实职责。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采取普遍倡导与重点推广相结合的办法，大力推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区财政局负责贴息资金和风险补偿金不足部分的筹集，会同乡村振兴局统筹落实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要大力扶持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发展，做好对农业、林业产业的技术指导和产业风险预警；区乡村振兴局负责组织动员、政策协调，对贷款贴息、风险补偿对象进行综合审核，发挥金融助推乡村振兴的组织引导作用，加强统筹协调，推动产业金融扶持政策的落实，加强监督考核，督促合作金融机构执行扶持产业信贷政策；合作金融机构负责建立完善方便快捷的信贷服务程序，负责组织业务受理、调查、评审、审批、备案，对贷款对象作出独立授信，做好贷款资格审查，催收与追偿及业务情况报送备案等工作。

（三）规范公告公示。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

将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规定、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和贴息资金扶持对象名单、举报电话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四）做好监督检查。区审计局、区财政局、区乡村振兴局等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出现的问题。对虚报、冒领、套取、挪用风险补偿金和贴息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 附件：1.临翔区 2023 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绩效目标表
2. 临翔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申请审批表

附件 1:

临翔区 2023 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临翔区 2023 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康家东 2164939
主管部门		区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云南临沧临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临沧市支行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9.32	
		其中：财政拨款	289.3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对获得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的农户，根据银行实际结息周期及结息金额按基准利率给予贴息，推动农户发展生产经营，实现增收。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贷款年度总金额	≥1000 万元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户及边缘人口贷款申请满足率	≥90%
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贷款风险补偿比率	≥80%
4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贷款还款率	≥9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小额信贷贴息利率	≤4.75%
6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贷款及时发放率	≥95%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数	≥200 户
8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贴息的最长年限	≤3 年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95%

附件 2:

临翔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申请审批表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组）

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配偶姓名		家庭人口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乡（镇） 村委会 村民小组				
贷款户社保卡号					
是否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是 否	是否	有无债务	无；有_____万元	
是否属边缘户人口	是 否				
申请贴息贷款金额、期限					
申请金额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整				
申请期限		起止时间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贴息贷款主要用途（据实填报即可）					
种植业					
种植品种		种植面积（亩）		预计产值（万元）	
养殖业					
养殖品种		养殖数量（头、只）		预计产值（万元）	

其他		
投资类型	投资规模	预计产值（万元）
村委会（社区）审核意见： 经办人： 村委会（社区）主任： （单位公章）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审核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区财政局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区乡村振兴局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